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阳江市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5 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		
委托单位	阳江市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阳江市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14 日，是一家经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6788444500，住所：阳江市阳江港区疏港大道 2 号，阳江市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黄修彦。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服务，驳运，港口拖轮经营，其它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货物装卸；场地、设备租赁；理货、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适应阳江港散杂货吞吐量增长的需要，满足阳江腹地产业及临港工业发展的需要，阳江市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投资拟建设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5 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该建设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700-55-03-071857），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设 1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建设岸线总长度为 270 米，以装卸金属矿石为主，兼顾部分钢材出口，年计划吞吐量 360 万吨，其中金属矿石吞吐量为 250 万吨，钢铁吞吐量为 100 万吨，其他散杂货吞吐量为 10 万吨，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427.4 万吨。陆域面积约 11.5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5096.00 万元。			
项目组长	潘杰		
项目组成人员	刘永涛、饶望冬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图纸及相关的现场情况。		
评价结论：			
8.4 综合评价结论			
设计单位应切实落实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认真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该报告可为安全设施设计提供安全技术参考；施工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加强施工质量的检测和监理，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投入运营以后应认真执行各项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符合总体规划，其总体设计方案可靠、成熟，拟选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要求。在落实了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阳江市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5 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能得到有效控制，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以后能够安全运行，其安全生产的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现场照片：

